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质量控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玉竞磋（服务）2024-026-1号

采购单位：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0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5
格式 2：磋商函.....	26
格式 3：首次报价一览表.....	27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30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32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5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格式 12：人员配置.....	39
格式 13：服务方案.....	39
格式 14：供应商类似业绩.....	41
格式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2
格式 1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5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格式 18；磋商保证金.....	4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委托，拟对2024年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质量控制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质量控制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河玉竞磋（服务）2024-026-1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20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20600.00 元

采购需求：2024年开展玉树州、果洛州和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兰县、茫崖市和天峻县）3市州16县所有表层样点（12303个表层样点；463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内业质量控制。包括全程质量控制计划编制；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环节质量控制；平行、质控物质插入和转码；分装和流转；样品抽检；质控物质购买；检测结果审核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

服务售后期限：至2026年初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各投标人可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所投标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投标人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中（见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11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及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三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

(2) 未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②具备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能力，及所需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批准或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涵盖50%以上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

(3) 不满足本条第7款第（1）、（2）条的投标人，若满足经省级第三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不少于7名）确认的省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单位实验室情况的，可视为具有本条（1）条及（2）条同等资质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5日至2024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08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81号农牧大厦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 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0971-6136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81号农牧大厦5楼

联系人：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3899117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质量控制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河玉竞磋（服务）2024-026-1号
3	采购人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2.06万元
8	最高限价	82.06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各投标人可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但不得就所投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p>

		<p>皆取消投标资格；</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投标人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中（见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11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及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三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p> <p>（2）未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p> <p>②具备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能力，及所需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批准或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涵盖50%以上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p> <p>（3）不满足本条第7款第（1）、（2）条的投标人，若满足经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不少于7名）确认的省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单位实验室情况的，可视为具有本条（1）条及（2）条同等资质条件。</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16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p> <p>账号：0602201000445694</p> <p>提交时间：投标人在2024年08月05日上午09:00前缴纳保证金</p> <p>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p>

		间同开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09: 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供应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

		的收费金额。 服务费：12300（壹万贰千叁佰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现场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24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标准物质购买费、留样抽检费、各类检测所需物品购买费、技术指导费、税费、车辆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现场检查费、招标代理费、各类报告编制费、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人员配置
- (13) 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磋商保证经证明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未按第11.1(1)-(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投标 报价	10分	<p>1. 投标报价（10分）</p>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商务 评价	业 绩 情 况	10分	<p>2. 业绩情况（10分）</p> <p>（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8月05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检验检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为8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1）不含（2）；</p> <p>（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8月05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质量控制工作的1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 方案	人 员 配 备	20分	<p>3. 团队配置（20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人员总人数≥30人的得10分；质量控制人员总人数在20-29人得5分（含20人）；质量控制人员总人数20人以下不得分，满分10分。</p> <p>以上人员中具有实验测试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10分。</p> <p>（注：以上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聘用或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等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 水 平	<p>4. 技术水平（60分）</p> <p>(1)项目理解分析（18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方案技术路线、工作思路、质量控制方法等内容。</p> <p>以上3项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扣完为止。</p> <p>(2)实施方案（42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组织机构设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安全和保密措施（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及售后服务等内容。</p> <p>以上6项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2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7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甲方以（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包括：

（ ）

服务期限（工期）：（ ） 合同服务期限：（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大写： ）。

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剩余 70%款项，即人民币¥ （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标准物质购买费、留样抽检费、各类检测所需物品购买费、技术指导费、税费、车辆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现场检查费、招标代理费、各类报告编制费、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

五、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

2、验收标准：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在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度。当乙方提供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
- 3、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5、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处理相关事项，并按要求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当甲方要求乙方改正或改进工作时，乙方应予接受。
- 3、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并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资料、实物等进行其他应用或提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乙方责任。
-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 5、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项目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土壤三普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公开或利用相关数据或成果。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进行修改、转换等处理后发布。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2、乙方因完成甲方项目事项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发明创造、作品等，以及与本项目事项相关的其他智力成果，无论是否取得了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均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如申报成果、奖项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3、乙方承诺，其在处理本项目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放项目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5、工作过程中有重大成果发现的，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聘请科研院所或高校专家的，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允许，参与土壤普查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使用我省土壤普查各环节数据及成果，一经发现必追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工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可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特殊情况，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玉竞磋（服务）2024-026-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质量控制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 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标准物质购买费、留样抽检费、各类检测所需物品购买费、技术指导费、税费、车辆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现场检查费、招标代理费、各类报告编制费、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完成项目的整个期限。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所需材料

①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投标人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中（见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11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及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三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须提供名录截图）

②未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③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及附件)

④具备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能力及所需仪器设备(内容详见附件2、附件3);资质认定批准或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涵盖50%以上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所需仪器设备中至少提供投标人购买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相关购置发票,其他仪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认定批准或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类别(产品/项/参别)

⑤不满足本条第①款及第②款的投标人,若满足经省级第三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不少于7名)确认的省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单位实验室情况的,可视为具有本条①款及②款同等资质条件。(须提供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正式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理化性状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指标
1	机械组成	23	全钙
2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24	全镁
3	pH 值	25	有效磷
4	可交换酸度	26	速效钾
5	水解性酸度	27	缓效钾
6	阳离子交换量	28	有效硫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盐基总量）	29	有效硅
8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30	有效铁
9	有机质	31	有效锰
10	全氮	32	有效铜
11	全磷	33	有效锌
12	全钾	34	有效硼
13	全硫	35	有效钼
14	全硼	36	碳酸钙
15	全硒	37	游离铁
16	全铁	38	总汞
17	全锰	39	总砷
18	全铜	40	总铅
19	全锌	41	总镉
20	全钼	42	总铬
21	全铝	43	总镍
22	全硅		

注：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应涵盖以上43项中的22项内容。

附件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理化性状检测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名称	数量 (台/
称样设备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
物理指标测定仪器设备	颗粒分析自控吸液仪或土壤颗粒分析吸管仪或土壤比重计	≧5
	直径20cm、高 5cm, 孔径为10mm、7mm、 5mm、3mm、1mm、	≧10
样品前处理设备	微波消解仪	≧1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	≧2
	恒温油浴箱	≧1
	恒温振荡器	≧2
	马弗炉	≧1
	铂金坩埚(30mL)	≧10
化学性质及重金属检测仪器	定氮仪	≧2
	酸度计	≧2
	电导率仪	≧1
	分光光度计	≧2
	火焰光度计	≧1
	原子荧光光谱仪	≧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以上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聘用或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

格式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08 月 05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情形不得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格式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递交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标准物质购买费、留样抽检费、各类检测所需物品购买费、技术指导费、税费、车辆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现场检查费、招标代理费、各类报告编制费、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4. 商务要求

4.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

4.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西宁市

4.3采购项目内容：2024年开展玉树州、果洛州和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兰县、茫崖市和天峻县）3市州16县所有表层样点（12303个表层样点；463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内业质量控制。包括全程质量控制计划编制；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环节质量控制；平行、质控物质插入和转码；分装和流转；样品抽检；质控物质购买；检测结果审核等服务。

4.4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

4.5 2024年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内业质量控制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编制全程质量控制计划，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完成青海省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留样抽检工作；平行样、质控样插入和转码工作；标准物质购买；实验室现场监督指导等。按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工作质量自评报告、工作报告、流转计划等内容，全程接受国家、省市县土壤普查办、质控实验室的监督、检查和质控。

一、标段划分

1标段：玉树州、果洛州和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兰县、茫崖市和天峻县）3市州16县所有表层样品（12303个表层样点；463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内业质量控制项目

预算金额：82.06万元。

二、具体服务要求

1、质量控制计划等的编制：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主导编制全身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计划、总结、报告等材料；同时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本实验室质控计划与方案等的编制。

2、制备、流转、保存和检测环节质量控制：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执行并按要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平行、质控样插入和转码：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选派人员到样品制备实验室，负责密码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的插

入及二次转码，具体工作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

4、分装、组批、送检等流转环节工作：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

5、样品抽检：对本区域所有制样实验室开展样品制备任务的监督检查；对本区域承担检测任务实验室开展留样抽检，抽检量不低于本区域检测样品量5%，具体工作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

6、能力验证和飞行检查：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配合国家层面开展能力验证和飞行检查。

7、标准物质购买：依据《第三次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标准物质购买。

8、检测结果的审核：依据《第三次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对承担地域所有检测结果进行审核。

9、实验室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依据《第三次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省三普办要求对承担任务的制备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10、其他：依据《第三次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填报检查记录、电子数据填报记录等。

三、其他要求

1、质控样品数量和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若遇样点数量调整，如样点数量调整在±3%以内时（含±3%），中标费用不作调整，如超过±3%时，最终合同价将据实进行调整。

2、实际样品质控数量按实际采集样品数量为准。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是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中单独的一项检测指标，计算样品数量时不单独计算。

3、本项目各类数据和相关技术方案、资料，按照相关要求，为保密资料和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接触所知悉的以上数据和资料；以上数据和资料仅只限采购人所有，不得将数据、资料用作他用，或用于增值性经营服务。按照保密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共享的数据和资料，不违规留存涉及数据和资料载体。如违反国家保密法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4、其余技术服务要求中未涉及内容均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

5、具体服务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